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海外交流项目告知书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海外交流项目，派出前应阅读本须知，并参照本须知办理各项手续。护照或出境证件、签证等需自行办理。

一、派出手续办理

(1) 办理休学手续

赴外交流 3 个月及以上者需办理休学手续；3 个月以下者，应履行请假手续。休学请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版块，点击“休学申请”填报。

(2) 办理出国（境）批件

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服务大厅”→“国际交流”版块，点击“因公出国(境)申请”填报；获我校各类计划资助者，未办理批件将无法申领资助经费。不受校本部资助的医学院学生、申请国家公派留学攻读学位项目的应届毕业生无需办理。

(3) 办理退宿手续

赴外交流 6 个月以上者，应办理退宿手续。具体请按宿管部门通知操作。

(4) 签署资助协议

获学校各类计划资助者，应签署相应资助协议书，以及本海外交流项目告知书。

(5) 确认派出

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待办事项”版块，在“我申请的事项”中点击原申请流程，在确认派出登记模块登记信息，并上传**签字后的告知书、资助协议书（如有）、外方邀请信**（如申请海外交流项目时未提交）及其他**补充材料**。未确认派出或未申报放弃派出者，暂停其它项目申请资格，并无法办理后续手续。获我校各类计划资助者，未在资助有效期内确认派出或未申请变更并获批准者取消资助资格。

二、海外交流期间要求

派出人员应具备责任意识和荣誉意识，出国（境）期间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

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树立良好的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形象，展示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积极宣传上海交通大学。留学过程中不能妨碍他人的安全和权利。在外交流学习期间，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和道德规范，遵守两校的校纪校规。如有任何不正当行为，成员须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后果，包括批评教育、违纪处分、法律制裁等。由于项目成员不当行为，过失或者疏忽招致的欠款或债务，其中包括由此引起的必要律师及法庭费用，将由学生个人支付，上海交通大学不承担任何责任。

派出人员需与我校导师保持经常联系，认真做好研究工作，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交流期间不可擅自中途回校，结束后原则上需按时回校。在项目管理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如因特殊情况需中途回校，缩短、延长在外学习时间，赴第三方交流，改派留学单位，或进行其他留学信息变更事宜，需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研究生海外交流信息变更申请”中提前进行申请。获我校各类计划资助的，提前回校、中途回校或赴第三方交流的，将在不违反资助规定最短期限的情况下，按在获批留学单位的实际交流期限资助；延期回校不予资助延期期间生活费用。

三、回校报到手续

(1) 申请复学

赴外交流并办理休学人员在回校后应及时提交复学申请；请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版块，点击“复学申请”填报。

(2) 提交学术成果总结

赴外交流人员须在回校2周内，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服务大厅”→“研究生”→“海外交流回校报到”中进行申请，提交1000字以上中文学术成果报告（模板见管理办法附件），并附出入境记录信息、获奖或访学成果等相关材料。获我校各类计划资助者，未按要求提交学术成果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者将不予发放资助经费。

(3) 领取资助经费

获我校各类计划资助者，完成外派回校报到手续后，根据通知申领资助经费单，登录“我的数字交大”（<http://my.sjtu.edu.cn/>），在“流程”→“服务大厅”→“国际交流”版块，通过“因公出国（境）报销”提交报销申请。

四、安全责任

派出人员在项目期间，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不参加危险活动。在单独旅行中或其他个人活动中项目成员需自行承担个人安全等全部责任。

派出人员应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有清楚的了解，并做行前体检。如有病情，不得隐瞒，应确保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参加项目。项目成员在外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并及时联络双方学校/邀请方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以取得必要的帮助。派出人员在出境前必须购买海外医疗保险和海外意外保险，或按对方学校的要求购买相关保险。

由于非校方疏忽造成的意外事故、战争、自然灾害、疾病、瘟疫、恐怖袭击或当地政府禁令及规章制度等遭受伤害、损失或死亡时，派出人员不得追究我校责任。

五、惩罚机制

若出现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人员须承担个人责任外，还须接受学校的相关惩罚措施。该惩罚记录无法撤销，且将影响其在校期间参加其他一切校级或院级海外交流项目的机会：

- a) 违反上述海外交流期间要求及安全责任，对国家、学校及个人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 b) 获得推荐名额，无故放弃派出。

六、服务义务

派出人员自入选项目起，应自觉树立为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服务的意识，无论是在交流期间还是交流结束返校后，需积极响应学校的需求，为后续派出人员提供指导和其他帮助。

※关于疫情期间的责任告知：

疫情期间，派出人员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理性及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派出人员需了解我国及拟出访国家、学校和有关国际组织对中国公民提出的要求和提供的待遇，了解有关航空、铁路公司对中国旅客公布的政策。派出人员对出境以后面临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需具备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全部后果。如在疫情期间回国，回国后将遵守和配合口岸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当地隔离健康观察政策，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及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实施。

本人确认：我已认真阅读、了解并同意上述须知。如未遵守，我将承担相应责任。（请在下面横线抄写以上文字）

本人 签字 -----
日 期 -----
直系亲属签字 -----
与 本人 关系 -----
日 期 -----